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  
8樓

承辦人：王家慶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3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edu\_phe.1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0309261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，簡稱新冠肺炎）疫情趨緩，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自110年10月6日起開放體育課程及體育活動指引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10月5日臺北市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小組第107次應變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開放辦理體育課程及體育活動指引如下：

### (一)課程內容

- 1、校內相關體育課程所有球類運動恢復正常授課，包括傳球、對打及團練活動等。
- 2、考量疫情影響因素，游泳課程仍暫緩實施。
- 3、開放各類體育課程，包括籃球、桌球、羽球、排球、足球、木球、田徑、藤球、網球、滾球、拔河、合球、棒壘球、體操、射箭等項目。

景興國中 1101006



\*PSAA1106006819\*

## (二)場地規範

- 1、實施體育課程運動，以室外通風良好場地為優先；如安排室內場地，應保持門窗開啟維持空氣流通，並應定期清潔消毒。
- 2、課程實施期間全程配戴口罩，除團練或對打外，應保持防疫社交距離（室外1公尺、室內1.5公尺）。

## (三)球具、設備器材及個人清消

- 1、球具、運動設備或器材輪替使用前、後應徹底清潔消毒。
- 2、進行團體練習課程，學生應以肥皂洗手或防疫酒精進行手部清潔消毒，始進行課程活動；課程後，亦需落實個人清消衛生。

## (四)教學注意事項

- 1、教師應本於教學專業，規劃並調整適合各學習階段學生的體育活動內容及運動強度。
- 2、競爭類型運動應減少活動中學生肢體接觸，並隨時留意學生身體狀況，如身體不適，應立即停止並進行妥適處置。

## (五)運動競賽

- 1、本市國中、高中職於疫苗施打後14日開放跨校及跨班體育活動訓練及競賽。
- 2、本市國小僅開放跨班活動，不開放校際活動；校外體育活動依賽事主辦單位防疫計畫及指引落實辦理。
- 三、因應疫情發展、中央及本市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作滾動式調整防疫指引，相關資訊請參考本局網站首頁之「嚴重

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專區」(網址:<https://www.doe.gov.taipei/>)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 2021/10/06  
15:18:00

裝

訂

線

